



长城山海关虎啸版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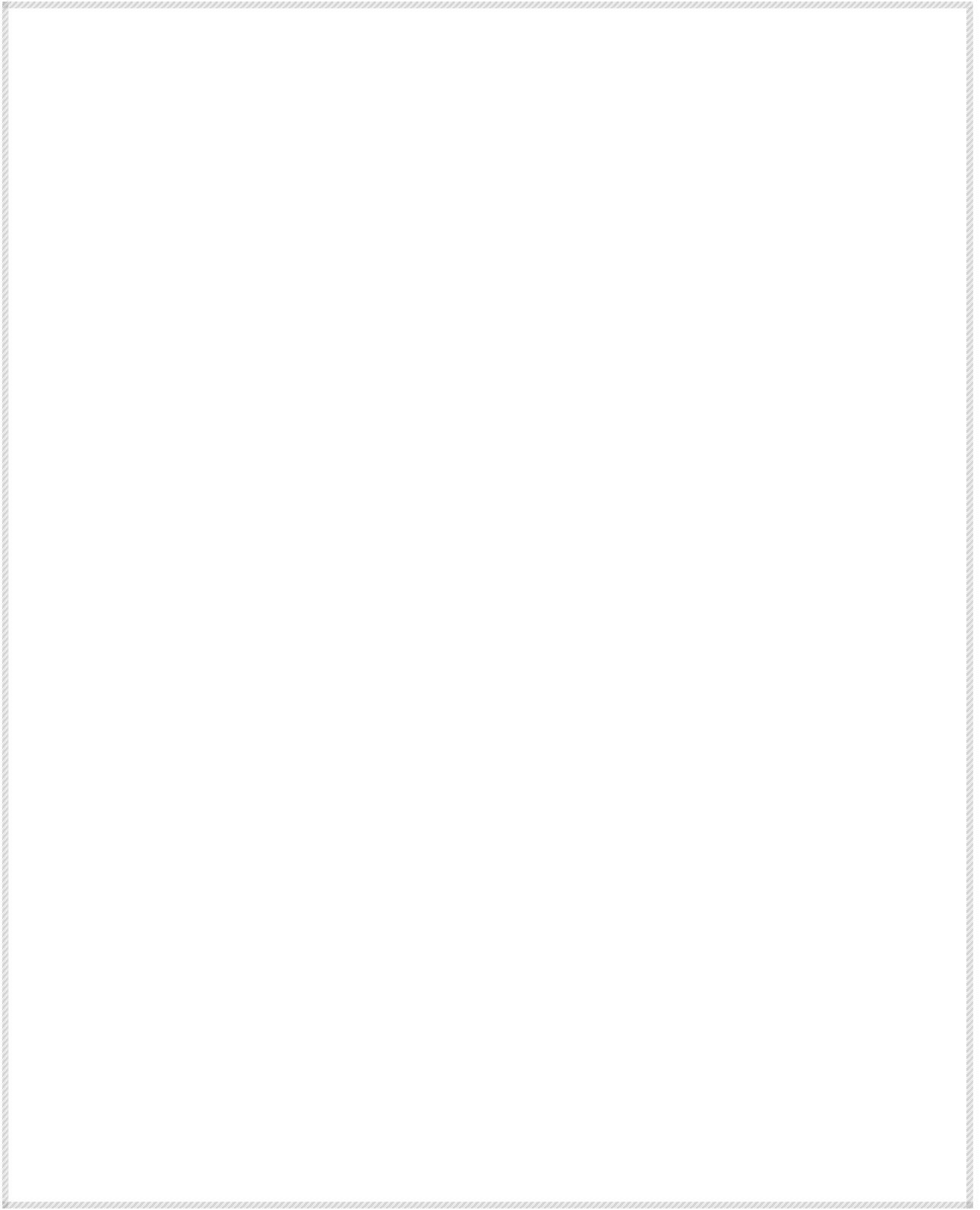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
|------------------------------------|-----|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 1.4 |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2.3 |
| ❖ 您有保险单借款的权利..... | 5.2 |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7.1 |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 3.2 |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1 |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7.1 |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9.1 |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10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9.4 未还款项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9.5 合同内容变更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2 宽限期 | 9.6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
| 1.3 投保年龄 | 5. 现金价值权益 | 9.7 联系方式变更 |
| 1.4 犹豫期 | 5.1 现金价值 | 9.8 全残的鉴定 |
| 1.5 保险期间 | 5.2 保险单借款 | 9.9 效力终止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9.10 争议处理 |
| 2.1 基本保险金额和当年度 保险金额 | 6.1 效力中止 | 10. 释义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 制 | 6.2 效力恢复 | 10.1 周岁 |
| 2.3 保险责任 |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10.2 有效身份证件 |
| 2.4 责任免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3 全残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8. 投保人权益 | 10.4 到达年龄 |
| 3.1 受益人 | 8.1 指定第二投保人 | 10.5 现金价值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 10.6 已交保险费年度数 |
| 3.3 保险金申请 | 8.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 人的要求 | 10.7 交费期间 |
| 3.4 失踪处理 | 8.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 10.8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3.6 诉讼时效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3.7 司法鉴定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 9.3 年龄错误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山海关虎啸版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长城山海关虎啸版两全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每月的对应日为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1）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含）。
- 不同交费期间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满期日的零时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和当年度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主险合同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的当年度保险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险单年度起，本主险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在上一保险单年度内的当年度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3.5%，即本主险合同当年度保险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上一保险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1+3.5%)。
-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项下各保险单年度内的当年度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 10.3）时对应的到达年龄（见 10.4）小于 18 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5）；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见 10.6）×年交保险费（无息）。
-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见 10.7）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 18 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 18 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最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三)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给付比例表》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 | 给付比例 |
|-------------------|------|
| 18-40 周岁 | 160% |
| 41-60 周岁 | 140% |
| 61 周岁及以上 | 120%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且未发生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经我们确认后，我们按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的当年度保险金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 一、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三、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四、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五、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

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六、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七、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继承人的监护人。

3.3 保险金申请 一、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身故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全残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全残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三) 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满期保险金申请人填写满期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满期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满期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三、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之后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保险金的给付

一、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或满期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三、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或满期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7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一、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8）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一、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您欠交的保险*

费。

二、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对应的保险费，除非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险单借款
- 一、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本主险合同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
 - 二、借款本息应在借款到期前全部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
 - 三、**当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险合同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 一、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主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并向我们补交您全部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果您有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您需要同时向我们交清您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所有款项并核准之日零时起效力恢复。
 - 二、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三)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

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8 投保人权益

- 8.1 指定第二投保人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有权指定第二投保人，当投保人身故后第二投保人可向我们申请成为本主险合同新的投保人。

您可以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主险合同“8.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主险合同新的投保人，履行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8.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主险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以下情形：
- （一）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二）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 8.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第二投保人应在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 8.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主险合同第二投保人的，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主险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一、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主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三、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四、**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 五、**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六、**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 七、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八、如果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您申请复效时，我们就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向我们告知。**如果因您未履行前述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您的复效申请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因此而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对于本主险合同复效之日（含）起至本主险合同解除之日（含）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复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主险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多于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有权更正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主险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少于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在您认可后根据真实年龄更正基本保险金额。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由我们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满5年后，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将按比例减少，您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最多申请一次减保，每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为限。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 9.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8 **全残的鉴定** 若被保险人全残，在治疗结束后，由国家机关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被初次诊断患有疾病之日起满180日（含）治疗仍未结束，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被初次诊断患有疾病之日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9.9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二）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
（三）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四）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届满；
（五）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9.10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2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10.3 **全残** 指下面列出的8种情形之一：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 | |
|------|-----------------|--|
| 10.4 | 到达年龄 | 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 10.5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10.6 | 已交保险费年度数 | 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内，已交保险费年度数为保险单年度数；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已交保险费年度数为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 |
| 10.7 | 交费期间 | 指根据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若您和我们约定的是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则交费期间为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保险单年度的最后一日（含首日和尾日）。若您和我们约定的是分期交纳保险费，交费期间为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至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所在保险单年度的最后一日（含首日和尾日）。 |
| 10.8 |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指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长城附加安心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 ❖ 您有保证续保的权利..... 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适用补偿原则的.....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6.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请留意条款所称医院的特定含义..... 7.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7.7 医院 |
| 1.1 合同订立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8 毒品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2 宽限期 | 7.9 酒后驾驶 |
| 1.3 投保年龄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4 犹豫期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1 机动车 |
| 1.5 保险期间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
| 1.6 保证续保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
| 1.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14 遗传性疾病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3 年龄错误 | 7.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4 效力终止 | 7.16 潜水 |
| 2.2 保险责任 |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7.17 攀岩 |
| 2.3 责任免除 | 7. 释义 | 7.18 探险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1 周岁 | 7.19 武术比赛 |
| 3.1 受益人 | 7.2 有效身份证件 | 7.20 特技表演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3 意外伤害 | 7.21 现金价值 |
| 3.3 保险金申请 | 7.4 住院 |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7.5 合理且必要 | |
| 3.5 诉讼时效 | 7.6 基本医疗保险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安心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安心住院医疗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5 周岁，最大续保年龄为 69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 1 年；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 1 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 1 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1.6 保证续保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根据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年度确定，即自主险合同的生效日

开始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保证续保。

保证续保是指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 (1) 我们按照每个保证续保期间起约定的费率表依照年龄变化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 (2) 我们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赔付情况而拒绝您续保；
- (3) 我们不得因本保险停止销售而不接受您续保。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续保相应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于本附加险合同届满之日即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对于主险合同有效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每个保险期间满期日前未申请续保的或未申请不续保的，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1.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日，

- (1) 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同意您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并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我们将按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起适用的费率表依照被保险人年龄收取保险费。若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续保相应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于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日即行终止。
- (2) 若您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续保相应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于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日即行终止。
- (3) **若您未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或未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对于续保的审核及保险费的收取依照本条(1)款执行。**
- (4) **若本附加险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则该被保险人的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小于 5 年，最大续保年龄为 69 周岁。**

若本保险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意外伤害（见 7.3）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住院（见 7.4）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原因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住院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见 7.5）的实际医疗费用按照补偿原则及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 7.6）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见 7.7）内支出的费用。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补偿原则及赔付比例

- (1) 本保险是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适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取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以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且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取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本条（1）款中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的 100% 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 (3) 若被保险人以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参保，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本条（1）款中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的 100% 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 (4) 若被保险人以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不再享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或在理赔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本条（1）款中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的 60% 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责任的延续

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后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机动车（见 7.11），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2）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3）；**
- (七) 遗传性疾病（见 7.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5）；**
- (八)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剖宫产）、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

并发症；

(九) 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保健、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整容手术；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二)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6）、跳伞、攀岩（见 7.17）、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8）、摔跤、武术比赛（见 7.19）、特技表演（见 7.2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五) 既往症。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约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 就诊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四) 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清单及病历；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三、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

件。

四、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年龄确定。
- 若您在主险合同中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可用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垫交本附加险合同续保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未申请不续保或者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同意您续保，届时您未按时交纳续保的保险费，那么自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应付的保险费，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三)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1）；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一、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三、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四、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五、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六、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 七、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4 效力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二) 当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解除；
- (三)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之前提出不续保申请或者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我们不同意您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自满期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四) 被保险人 7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
- (五)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六) 其他可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一) 合同内容变更；
 - (二) 联系方式变更；
 - (三) 争议处理；
 - (四)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 7.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7.5 合理且必要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且合理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

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6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7.7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确定。

- 7.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7.21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合同当年度已交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满期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长城附加少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费..... 1. 4
- ❖ 您有保证续保的权利..... 1. 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6. 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 4 保险金的给付 | 7. 4 医院 |
| 1. 1 合同订立 | 3. 5 诉讼时效 | 7. 5 基本医疗保险 |
|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7. 6 酒后驾驶 |
| 1. 3 投保年龄 | 4. 1 保险费的交纳 | 7.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 4 犹豫期 | 4. 2 宽限期 | 7. 8 机动车 |
| 1. 5 保险期间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 9 无有效行驶证 |
| 1. 6 保证续保 |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10 毒品 |
| 1. 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 11 猝死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12 潜水 |
| 2. 1 基本保险金额 |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13 攀岩 |
| 2. 2 保险责任 | 6. 3 年龄错误 | 7. 14 探险 |
| 2. 3 责任免除 | 6. 4 效力终止 | 7. 15 武术比赛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 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7. 16 特技表演 |
| 3. 1 受益人 | 7. 释义 | 7. 17 医疗事故 |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7. 1 周岁 | 7. 18 现金价值 |
| 3. 3 保险金申请 | 7. 2 有效身份证件 | |
| | 7. 3 意外伤害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少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少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7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 1 年；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 1 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 1 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

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1.6 保证续保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根据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年度确定，即自主险合同的生效日开始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保证续保。

保证续保是指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 (1) 我们按照该保证续保期间起约定的费率表依照年龄变化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 (2) 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赔付情况而拒绝您续保；
- (3) 不得因本保险停止销售而不接受您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本保险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对于主险合同有效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每个保险期间满期日前未申请续保的或未申请不续保的，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1.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

- (1) 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同意您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并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我们将按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起适用的保险费率表依照被保险人年龄收取保险费。若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 (2) 若您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 (3) **若您未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或未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对于续保的审核及保险费的收取依照本条（1）款执行。**

若本保险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见 7.3）的，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须经医院（见 7.4）进行必要的治疗，我们对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 7.5)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取得补偿, *我们仅对剩余的且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 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7) 机动车(见 7.8),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 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0);
- (5) 被保险人猝死(见 7.11);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2)、跳伞、攀岩(见 7.13)、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4)、摔跤、武术比赛(见 7.15)、特技表演(见 7.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椎间盘突出症或椎间盘脱出症;
- (10)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7.17);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8), 若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赔付, 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 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就诊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4) 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清单、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以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 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如您在主险合同中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用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垫交本附加险合同续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未申请续保

或者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同意您续保，那么自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除非本附加险合同或主险合同另有约定。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6.4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者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3) 当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解除；
(4)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之前提出不续保申请或者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不同意您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自满期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被保险人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
(6)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7) 其他可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况。
-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合同内容变更；
(2) 联系方式变更；
(3) 争议处理；
(4)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7.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4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5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7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8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合同当年度已交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

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城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6. 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有效期限 1 年，若保险期满时续保成功，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 1. 4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 6 诉讼时效 | 7. 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
| 1. 1 合同订立 | 3. 7 司法鉴定 | 7. 4 酒后驾驶 |
|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7. 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 3 投保年龄 | 4. 1 保险费的交纳 | 7. 6 机动车 |
| 1. 4 保险期间和续保 | 4. 2 宽限期 | 7. 7 无有效行驶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 8 毒品 |
| 2. 1 基本保险金额 |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9 猝死 |
|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 10 潜水 |
| 2. 3 保险责任 |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11 攀岩 |
| 2. 4 责任免除 |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12 探险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 3 年龄错误 | 7. 13 武术比赛 |
| 3. 1 受益人 | 6. 4 效力终止 | 7. 14 特技表演 |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6. 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7. 15 未满期净保险费 |
| 3. 3 保险金申请 | 7. 释义 | 7. 16 有效身份证件 |
| 3. 4 失踪处理 | 7. 1 周岁 | |
| 3. 5 保险金的给付 | 7. 2 意外伤害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7 周岁。
-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 1 年；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 1 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 1 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在被保险人 17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之前，对于主险合同有效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的，我们视为申请续保本附加险，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如您在主险合同中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用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垫交本附加险合同续期保险费。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我们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您。主险合同交费结束或效力终止后，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7.2）的，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或虽然超过 180 日，但有证据表明身故与该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 7.3）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不含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相邻两级之间相差 10%。**
-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前款所述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额累计不得超过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5）机动车（见 7.6），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7）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 (5) 被保险人猝死（见 7.9）；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0）、跳伞、攀岩（见 7.11）、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2）、摔跤、武术比赛（见 7.13）、特技表演（见 7.14）、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15）。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无其他受益人，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6）；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7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 4.2 宽限期**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我们同意续保，那么自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除非本附加险合同或主险合同另有约定。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否则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4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者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3) 当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解除，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否则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4) 本附加险合同因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5)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之前提出不续保申请，或我们不同意您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自满期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6) 被保险人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
 - (7) 其他可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况。

-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争议处理；
 - (5)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 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 7.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1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5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当年度已交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7.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长城附加住院医疗保险（2007）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 ❖ 您有保证续保的权利..... 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费用型医疗险是适用补偿原则的.....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6.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请留意条款所称医院的特定含义..... 7.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5 诉讼时效 | 7.5 基本医疗保险 |
| 1.1 合同订立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7.6 医院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1.3 投保年龄 | 4.2 宽限期 |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1.4 犹豫期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9 毒品 |
| 1.5 保险期间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0 酒后驾驶 |
| 1.6 保证续保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13 机动车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3 年龄错误 | 7.14 潜水 |
| 2.2 保险责任 | 6.4 效力终止 | 7.15 攀岩 |
| 2.3 责任免除 |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7.16 探险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 释义 | 7.17 武术比赛 |
| 3.1 受益人 | 7.1 周岁 | 7.18 特技表演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2 有效身份证件 | 7.19 现金价值 |
| 3.3 保险金申请 | 7.3 住院 |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7.4 意外伤害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住院医疗保险（2007）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住院医疗保险（2007）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 1 年；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 1 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 1 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1.6 保证续保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根据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年度确定，即自主险合同的生效日

开始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保证续保。

保证续保是指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1) 我们按照该保证续保期间起约定的费率表依照年龄变化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2) 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赔付情况而拒绝您续保；

(3) 不得因本保险停止销售而不接受您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本保险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对于主险合同有效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每个保险期间满期日前未申请续保的或未申请不续保的，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1.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

(1) 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同意您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并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我们将按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起适用的保险费率表依照被保险人年龄收取保险费。若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2) 若您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3) 若您未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或未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对于续保的审核及保险费的收取依照本条(1)款执行。

若本保险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见 7.3）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见 7.4）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并因此导致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下述情形向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见 7.5）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取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在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给付住院医

疗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取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在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的 70% 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见 7.6）内支出的费用。

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是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适用补偿原则，即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任何途径取得补偿，则我们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仅以未取得补偿的剩余部分为限。

责任的延续

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后 30 天内（含）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以及生效后 90 天内（含）所患的疾病或症状；
- (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7）；
- (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8）；
- (5) 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7)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9）；
- (1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2）的机动车（见 7.13）；
-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4）、跳伞、攀岩（见 7.15）、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6）、摔跤、武术比赛（见 7.17）、特技表演（见 7.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因上述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9），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约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就诊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4) 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清单及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年龄确定。
续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如您在主险合同中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用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垫交本附加险合同续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未申请不续保或者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同意您续保，那么自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除非本附加险合同或主险合同另有约定。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4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者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3) 当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解除；
- (4)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之前提出不续保申请或者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我们不同意您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自满期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5) 被保险人 65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
- (6)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7) 其他可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况。
-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合同内容变更；
- (2) 联系方式变更；
- (3) 争议处理；
- (4)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7.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7.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5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7.6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9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合同当年度已交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长城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07）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费..... 1. 4
- ❖ 您有保证续保的权利..... 1. 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6. 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请留意条款所称医院的特定含义..... 7. 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5 诉讼时效 | 7.6 每次住院 |
| 1.1 合同订立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7.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
| 1.3 投保年龄 | 4.2 宽限期 | 7.9 毒品 |
| 1.4 犹豫期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0 酒后驾驶 |
| 1.5 保险期间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6 保证续保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
| 1.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的续保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3 机动车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14 潜水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3 年龄错误 | 7.15 攀岩 |
| 2.2 保险责任 | 6.4 效力终止 | 7.16 探险 |
| 2.3 责任免除 |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7.17 武术比赛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 释义 | 7.18 特技表演 |
| 3.1 受益人 | 7.1 周岁 | 7.19 现金价值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2 有效身份证件 | |
| 3.3 保险金申请 | 7.3 住院 |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7.4 意外伤害 | |
| | 7.5 医院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07）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07)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0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7.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1年;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1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1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1.6 保证续保**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根据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年度确定，即自主险合同的生效日开始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保证续保。保证续保是指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 (1) 我们按照该保证续保期间起约定的费率表依照年龄变化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 (2) 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赔付情况而拒绝您续保；
 - (3) 不得因本保险停止销售而不接受您续保。
-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本保险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对于主险合同有效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每个保险期间满期日前未申请续保的或未申请不续保的，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 1.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
- (1) 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同意您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并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我们将按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起适用的保险费率表依照被保险人年龄收取保险费。若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 (2) 若您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 (3) **若您未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或未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对于续保的审核及保险费的收取依照本条（1）款执行。**
- 若本保险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即“住院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见 7.3）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见 7.4）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并因此经医院（见 7.5）诊断必须入住医院治疗的，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见 7.6）的第 4 天开始按住院天数及保险单上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向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住院津

贴保险金，即每次住院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实际住院天数-3天。
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180天为限。
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时间需超过15天，须事先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否则，我们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以15天为限。

责任的延续

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后30天内（含）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以及生效后90天内（含）所患的疾病或症状；
- (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7）；
- (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7.8）；
- (5) 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7)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9）；
- (1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12）的机动车（见7.13）；
-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7.14）、跳伞、攀岩（见7.15）、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7.16）、摔跤、武术比赛（见7.17）、特技表演（见7.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7.19），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约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10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住院津贴保险金
申请**

由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就诊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4) 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清单、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年龄及您投保的住院津贴日额档次确定。

续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如您在主险合同中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用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垫交本附加险合同续期保险费。

4.2 宽限期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未申请不续保或者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同意您续保，那么自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60天为

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除非本附加险合同或主险合同另有约定。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4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者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3) 当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解除；
- (4)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之前提出不续保申请或者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我们不同意您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自满期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5) 被保险人 65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
- (6)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7) 其他可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况。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合同内容变更；
- (2) 联系方式变更；
- (3) 争议处理；
- (4)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7.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7.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5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6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 7.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9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合同当年度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长城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费..... 1.4
- ❖ 您有保证续保的权利..... 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6.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5 诉讼时效 | 7.4 医院 |
| 1.1 合同订立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7.5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6 毒品 |
| 1.3 投保年龄 | 4.2 宽限期 | 7.7 酒后驾驶 |
| 1.4 犹豫期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5 保险期间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 7.9 无有效行驶证 |
| 1.6 保证续保 | 风险 | 7.10 机动车 |
| 1.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
| 的续保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艾滋病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12 医疗事故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3 年龄错误 | 7.13 潜水 |
| 2.2 保险责任 | 6.4 效力终止 | 7.14 攀岩 |
| 2.3 责任免除 | 6.5 职业或工种变更 | 7.15 探险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7.16 武术比赛 |
| 3.1 受益人 | 7. 释义 | 7.17 特技表演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1 周岁 | 7.18 现金价值 |
| 3.3 保险金申请 | 7.2 有效身份证件 |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7.3 意外伤害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 1 年；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 1 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 1 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1.6 保证续保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根据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年度确定，即自主险合同的生

效日开始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保证续保。保证续保是指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 (1) 我们按照该保证续保期间起约定的费率表依照年龄变化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 (2) 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赔付情况而拒绝您续保；
- (3) 不得因本保险停止销售而不接受您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本保险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对于主险合同有效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每个保险期间满期日前未申请续保的或未申请不续保的，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1.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

- (1) 若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同意您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并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我们将按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起适用的保险费率表依照被保险人年龄收取保险费。若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 (2) 若您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即行终止。
- (3) **若您未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或未申请不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对于续保的审核及保险费的收取依照本条（1）款执行。**

若本保险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7.3），并因该意外伤害须经医院（见 7.4）进行必要的治疗，我们对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 7.5）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公费医疗、社会

基本医疗保险、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取得补偿, *我们仅对剩余的且符合投保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 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见 7.10);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1);
- (6)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7.12);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1) 椎间盘突出症及椎间盘脱出症;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3)、跳伞、攀岩(见 7.14)、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5)、摔跤、武术比赛(见 7.16)、特技表演(见 7.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时, 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 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8), 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 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就诊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4) 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清单、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的职业等级确定。
- 续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 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如您在主险合同中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用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垫交本附加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未申请不续保或者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同意续保，那么自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
-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除非本附加险合同或主险合同另有约定。**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6.4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者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3) 当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解除；
 - (4)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之前提出不续保申请，或保证续保届满时我们不同意您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自满期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5) 被保险人 65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
 - (6)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7) 其他可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况。
- 6.5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保险费率退还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后保险费率增收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合同内容变更；
 - (2) 联系方式变更；
 - (3) 争议处理；
 - (4)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7.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4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5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依法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8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合同当个保险期间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